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22)

www.anxianyuanchina.com



2018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詞彙	5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振宇先生
林柏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振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0號
卓能廣場九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網址

www.anxianyuanchina.com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市場概覽

忠孝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厚葬」觀念亦是孝道文化中重要的組成部分。根據國家信息中心預測，下一個十年將成為我國在21世紀老年人口增長規模最大的一次，老齡化水平在二零二四年將達到20.3%。隨著中國人口持續老齡化而導致的每年死亡人數不斷增長，火化人數的穩定上升，必將成為中國殯葬服務業增長的最主要驅動因素，即是中國擁有最大的殯葬服務潛在消費群。

據行業研報稱，中國殯葬業今年（二零一七年）規模將近人民幣千億元，同時復合增長率為17.0%。其中四類主要子行業中，墓地（葬業）的服務業規模最大，二零一七年行業規模接近人民幣600億元。由此可見，殯葬業的市場前景不容小覷。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著力於殯葬事業，穩中求進、厚積薄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努力提升集團核心項目運營能力，績效上核心產業浙江安賢園貢獻顯著，旗下其他項目也均有進一步的突破，逐漸向品牌與效益齊飛的目標進發。同時，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順應行業變革。旗下的各大園區都已積極開展了綠色殯葬項目，運用先進的設施設備和管理理念，以促進殯葬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和提高殯葬綜合效益的協調統一為目標，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殯葬模式。

勿忘初心，方得始終。在可見的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信念，砥礪前行，從集團效益、品牌樹立到社會貢獻，堅持走創新發展之路，走卓越品質之路，打造中國殯葬一線品牌。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6,0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438,000港元），而營業額約為95,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424,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售出1,179個墓位（二零一六年：1,018個墓位）。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下滑約5,35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撥回所得稅撥備約4,006,000港元，加上本期間錄得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89,6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4,27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內，現金流出淨額約81,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5,1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0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140,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分別有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9,0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476,000港元）及約247,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4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為9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債券以及有擔保有抵押可轉換債券。由該等發行籌集的現金收益淨額合共約139,000,000港元，該等收益擬被用作一般運營資金及／或資產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贖回價約151,856,000港元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債券及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提供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撥付。勝緻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並由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73.5%權益。羅先生亦為勝緻及True Promise之董事。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資產負債比率

本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4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52）。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末，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財務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名僱員）及35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期間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21,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376,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開支為約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8,000港元）。

認購新股份

本期間內，概無認購新股份。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3及14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購股權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施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780,000	-	-	5,000,000	226,780,000	4.17%	1
	控制公司權益	1,150,000,000	1,150,000,000	-	-	2,300,000,000	42.32%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	-	43,000,000	165,000,000	3.04%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	-	37,000,000	57,000,000	1.05%	
沈明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	-	43,000,000	165,000,000	3.04%	
成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43,000,000	43,000,000	0.79%	2
王宏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43,000,000	43,000,000	0.79%	
陳冠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0	5,000,000	0.09%	
黎振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0	5,000,000	0.09%	
李喜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0	5,000,000	0.09%	2

附註：

- 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施華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150,000,000股股份及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成鋼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喜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434,452,600股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百分比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0	1,150,000,000	2,300,000,000	42.32%	1
Ample Fortun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0	9.20%	2
俞曉苟先生	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0	9.20%	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1.84%	

附註：

- 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 3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Ample Fortuna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Ample Fortunate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曉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俞曉苟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Ample Fortunate Limited持有之3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434,452,6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曾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日期」）生效並自該日起仍將10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於行使後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此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人士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其他資料

有關本期間授出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	16,000,000	0.604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	3,000,000	0.435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8,000,000	-	-	8,000,000	0.101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138
施華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0.138
施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43,000,000	0.138
沈明珍女士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43,000,000	0.138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43,000,000	0.138
成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43,000,000	0.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0.138
黎振宇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0.138
李喜剛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0.138
			229,000,000	-	-	229,000,000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500,000	-	-	5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1,200,000	-	-	1,2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	3,000,000	0.101
			6,700,000	-	-	6,700,000	
第三方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20,000,000	-	-	20,0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45,000,000	-	-	45,0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66,162,260	-	-	66,162,260	0.101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70,000,000	-	-	70,000,000	0.138
			201,162,260	-	-	201,162,260	
總計			436,862,260	-	-	436,862,260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i) 成鋼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ii) 李喜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iii) 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獲委任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獲委任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之守則第A.1.1條之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冠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95,181	74,424
銷售成本		(22,462)	(19,302)
毛利		72,719	55,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94	5,4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48)	(7,320)
行政費用		(39,328)	(30,782)
融資成本	6	(9,771)	(8,4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5)
除稅前溢利	5	15,666	14,033
所得稅開支	8	(9,583)	(2,595)
期內溢利		6,083	11,43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52	11,486
非控股權益		331	(48)
		6,083	11,43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 期內溢利	10	0.08	0.17
攤薄 (港仙)			
– 期內溢利	10	0.08	0.1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083	11,43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305	(21,2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9,305	(21,25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5,388	(9,82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987	(8,160)
非控股權益	2,401	(1,660)
	35,388	(9,8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0,931	98,6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	10,175	-
投資物業	12	382	512
無形資產	13	459,777	441,439
商譽	14	13,154	12,5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4,473	4,281
可供出售投資	16	2,354	2,253
墓園資產	17	235,244	229,8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6,490	789,57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1,959	182,578
貿易應收款	19	1,542	2,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9,889	70,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1,006	110,140
流動資產總值		304,396	365,5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2	49,659	47,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3,078	44,021
遞延收入	24	3,202	2,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9,094	165,4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8,187	7,83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7	-	48,47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27	-	1,000
應付稅項		14,249	12,913
流動負債總額		157,469	330,677
流動資產淨值		146,927	34,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3,417	824,3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47,694	141,497
遞延收入	24	13,654	12,838
遞延稅項負債		122,406	115,7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3,754	270,124
資產淨值		589,663	554,2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43,445	543,445
儲備		(1,594)	(34,581)
非控股權益		541,851	508,864
		47,812	45,411
權益總額		589,663	554,2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9,934	(34,902)	(11,458)	(318,989)	508,864	45,411	554,27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752	5,752	331	6,0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7,235	-	-	27,235	2,070	29,30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7,235	-	5,752	32,987	2,401	35,388
	-	-	-	-	1,085	-	-	(1,085)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11,019	(7,667)	(11,458)	(314,322)	541,851	47,812	589,663

* 此等儲備賬目包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7,409	3,854	(11,458)	(822,704)	541,380	48,907	590,28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1,486	11,486	(48)	11,4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9,646)	-	-	(19,646)	(1,612)	(21,25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19,646)	-	11,486	(8,160)	(1,660)	(9,82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938	-	-	(938)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8,347	(15,792)	(11,458)	(812,156)	533,220	47,247	580,4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695	(9,06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2,574)	(41,040)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69,423)	4,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81,302)	(45,1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40	109,91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68	(3,0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06	61,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06	61,74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九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措施

該修訂規定實體提供關於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的披露，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修訂時，實體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其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額外披露，惟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於本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變動可在期初保留盈利(或於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如適用)內確認，而毋須在期初保留盈利與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此變動。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的澄清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之披露規定(第B10至B16段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之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分)。

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權益，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基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5,181	74,42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620	749
中國內地	823,516	786,570
	824,136	787,31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及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本期間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84,550	63,849
管理費收入	1,398	1,370
殯儀服務	8,787	8,848
喪葬用品銷售	446	357
	95,181	74,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188	12
銀行利息收入	106	5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盈利(附註27)	1,000	5,100
其他	-	312
	1,294	5,479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948	13,116
提供服務成本	2,063	1,9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7））：		
— 工資及薪金	18,058	15,04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446	1,318
基園資產攤銷（附註17）*	3,010	2,880
核數師酬金	641	60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4,713	4,522
— 投資物業（附註12）	150	152
匯兌差額淨額	(72)	(23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011	1,693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基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16,130	16,303
利息開支總額	16,130	16,303
減：利息資本化	(6,359)	(7,842)
	9,771	8,4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例第2分部披露本期間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225	1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60	3,1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44
	2,787	3,154
	3,012	3,334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60
李喜剛先生	(ii)	60
黎振宇先生		60
林柏森先生	(i)	45
		2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60
李喜剛先生	(ii)	60
黎振宇先生		60
		180

本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i>附註</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780	-	780
施俊先生	660	9	669
羅輝城先生	600	9	609
沈明珍女士	600	9	609
成鋼先生 (iii)	-	-	-
	2,640	27	2,667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60	-	60
成鋼先生 (iii)	60	-	60
	2,760	27	2,78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780	9	789
施俊先生	660	9	669
羅輝城先生	600	9	609
沈明珍女士	600	9	609
成鋼先生 (iii)	400	8	408
	3,040	44	3,084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60	-	60
成鋼先生 (iii)	10	-	10
	3,110	44	3,154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期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六年：25%）之法定稅率釐定。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7,621	4,933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006)
遞延稅項	1,962	1,668
期內稅項總支出	9,583	2,59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6,934,453,000股（二零一六年：6,934,45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續)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5,752	11,486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7)	2,873	5,184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附註4)	(1,000)	(5,100)
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625*	11,57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		
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934,453	6,934,453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	13,282
可換股債券	42,079	333,889
	6,976,532*	7,281,624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故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排除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依照本期間溢利5,75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6,934,453,000股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633	6,406	12,248	1,099	119,386
添置	293	2,870	-	12	3,175
出售	(356)	-	(1,493)	-	(1,849)
匯兌調整	4,471	266	478	26	5,24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4,041	9,542	11,233	1,137	125,9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883)	(2,673)	(6,202)	(987)	(20,745)
期內支出	(2,893)	(830)	(970)	(20)	(4,713)
出售	356	-	1,011	-	1,367
匯兌調整	(540)	(116)	(254)	(21)	(93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960)	(3,619)	(6,415)	(1,028)	(25,0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750	3,733	6,046	112	98,64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0,081	5,923	4,818	109	100,9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審核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3,431	5,822	11,493	1,121	121,867
添置	2,556	914	1,748	16	5,234
出售	-	-	(338)	-	(338)
匯兌調整	(6,354)	(330)	(655)	(38)	(7,3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9,633	6,406	12,248	1,099	119,3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46)	(1,269)	(4,548)	(759)	(12,422)
年內支出	(5,513)	(1,473)	(2,101)	(251)	(9,338)
出售	-	-	147	-	147
匯兌調整	476	69	300	23	8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3)	(2,673)	(6,202)	(987)	(20,7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85	4,553	6,945	362	109,4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750	3,733	6,046	112	98,641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20
匯兌調整	(1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65
匯兌調整	10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471
累計折舊：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63)
年內支出	(299)
匯兌調整	1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53)
本期間支出	(150)
匯兌調整	(8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准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政府日後佔用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時，應付本集團之補償估計將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47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2.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就下列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472	2,472

估值之主要輸入值乃根據中國政府日後佔用該幅土地時之可收回估計補償金額計算。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8,373
匯兌調整	(30,0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37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8,371
匯兌調整	20,56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78,939
累計攤銷：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284)
年內支出	(2,643)
匯兌調整	9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3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932)
本期間支出	(1,446)
匯兌調整	(78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9,1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41,43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9,777

無形資產指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對浙江安賢園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通過對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墓園經營牌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4. 商譽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589	13,340
匯兌調整	565	(75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4	12,589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413	4,224
收購之商譽	60	57
	4,473	4,281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2,354	2,253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上述賬面值2,3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53,000港元）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

17.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264	215,202	242,466
添置	–	34,823	34,823
轉撥至存貨	(399)	(4,281)	(4,680)
匯兌調整	(1,675)	(13,294)	(14,9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90	232,450	257,64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190	232,450	257,640
添置	–	896	896
轉撥至存貨	(523)	(2,457)	(2,980)
匯兌調整	1,131	10,866	11,99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5,798	241,755	267,553
累計攤銷：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	(23,864)	(23,992)
年內撥備	(500)	(5,230)	(5,730)
轉讓抵銷	62	279	341
匯兌調整	19	1,579	1,5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	(27,236)	(27,78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7)	(27,236)	(27,783)
本期間撥備	(250)	(2,760)	(3,010)
轉讓抵銷	83	138	221
匯兌調整	(29)	(1,708)	(1,73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43)	(31,566)	(32,3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4,643	205,214	229,8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055	210,189	235,244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8.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201,959	182,57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預期存貨約166,8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1,355,000港元）於一年以後收回。

19. 貿易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542	2,451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方式。平均貿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9. 貿易應收款(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1,542	2,451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42	2,451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496	14,6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094	131,206
	155,590	145,816
減值虧損撥備	(75,526)	(75,481)
	80,064	70,33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69,889	70,335
非即期	10,175	–
	80,064	70,33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1,193,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因建議收購濟寧永安公益事業有限公司（「濟寧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濟寧收購事項」）並不予進行而可獲濟寧永安股東退還之就濟寧收購事項已付濟寧永安股東之誠意金。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退還誠意金由濟寧永安之全部股權作抵押，其中40%股權乃根據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質押予本集團，而60%股權則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安賢園。董事認為，有關權益股份僅作擔保用途。後者乃為保障本集團收回可退還誠意金，而本集團並未參與濟寧永安之任何營運或決策。該金額為不計息。賬面值為10,59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其中一名濟寧永安股東提供之貸款。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由上文所載之轉讓予上海安賢園之濟寧永安60%股權作抵押。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除上述誠意金及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5,481	74,467
本期間／本年度撥備	-	1,014
匯兌調整	45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26	75,481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5,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8,852,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之銀行。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2. 貿易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49,659	47,980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6,846	17,676
91至180日	5,364	1,158
181至365日	73	55
1年以上	27,376	29,091
	49,659	47,980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529	12,899
已收按金	22,013	28,582
其他應付款項	6,536	2,540
	33,078	44,02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4. 遞延收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836
年內添置		2,636
撥入損益		(2,682)
匯兌調整		(9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81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812
本期間添置		1,759
撥入損益		(1,398)
匯兌調整		68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6,85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3,202	2,974
非即期	13,654	12,838
	<u>16,856</u>	<u>15,812</u>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擔保(附註(a))	5.66 – 6.09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35,30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附註(b))	4.90	二零一七年十月	13,429
其他貸款			
—無抵押	9.24 – 12.00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357
			49,09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b))	4.90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	147,694
其他貸款			
—無抵押(附註(c))	1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100,000
			247,694
			296,78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擔保(附註(a))	5.66 – 6.00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61,95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附註(b))	4.90	二零一七年十月	12,852
其他借貸			
—無抵押	9.24 – 12.00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731
應付債券			
—有抵押(附註(d))	7.61 (每半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9,941
			165,47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b))	4.90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	141,351
其他貸款			
—無抵押	9.24	二零一八年八月	146
			141,497
			306,9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8,737	74,804
第二年	13,429	12,852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4,265	128,499
	196,431	216,155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57	90,672
第二年	100,000	146
	100,357	90,818
	296,788	306,973

附註：

- (a) 有關結餘以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b) 有關結餘以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樓宇作抵押。有關結餘以若干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c) 有關結餘指由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勝緻」) 提供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勝緻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並由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 (「羅先生」) 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Promise」) (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73.5%權益。羅先生為勝緻及True Promise之董事。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債券，年利率為10%，利息須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步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遞交書面通知以將初始到期日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除非先前被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其他應計及未付之付款予以贖回。

倘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贖回債券。

該等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96,657,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金額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債券。

- (e) 除應付債券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8,1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836,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初始換股價為0.14975港元（可予若干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始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 (a) 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任何時間，可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
- (b) 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票面利率為每年7.0%，須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由於可換股債券中包含的嵌入式換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之釋義，因此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列為金融負債，並分為主債務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金額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主債務部分按照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扣除分配至主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按照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55,199,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金額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000
主債務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169)
初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7,300)
發行時初始確認的主債務部分	<u>32,531</u>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債務部分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48,477	34,000
利息費用	2,873	22,100
應付利息	(1,350)	(7,623)
贖回	(50,000)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	48,47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其主要債務部分所用的有效利率為半年25.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嵌入式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4)	1,000 (1,000)	9,700 (8,7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1,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專業估值師之獨立公司)之估值為基準按適當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股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五週年到期(「到期日」)。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工作天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經延長到期日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8. 可換股票據 (續)

由於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條款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3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29.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434,453,00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434,453,000)股普通股	543,445	543,445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4,453	543,44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434,453	543,4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 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9,416	9,011
項目建設	1,379	2,1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1	—
	19,706	11,121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控制權之非控股股東支付之顧問費(附註i)	448	—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控制權之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i)	48	—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5,666	—
	6,162	—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由於借貸並未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借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以施華先生及控股股東之全部資產及承擔（包括本公司股份），作為銀行借貸、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附註27及附註28。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期末，本集團有應付非控股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附註26）及結欠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借貸（附註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總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3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漢	指	鴻漢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佳源	指	佳源貿易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